



#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建國路 1 號後棟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親自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25,563,260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6,291,60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348,000 股之 72.3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陳柏輯、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余嘉育、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章銓、獨立董事謝冠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黃錦煌、獨立董事劉政淮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余嘉育董事、劉政淮獨立董事、陳永軒財務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 會計師

主席：陳柏輯 董事長

紀錄：方曉義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81,087,151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5.40%計新台幣 15,189,699 元及董事酬勞 1.32%計新台幣 3,722,624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0,696,00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 元。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25,563,2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表表決總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4,210,562 權	94.70%
反對權數	16,64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36,053 權	5.2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其中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70,696,000 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即每仟股配發 100 股)計新台幣 35,348,000 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25,563,2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表表決總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4,210,562 權	94.70%
反對權數	16,64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36,053 權	5.22%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35,34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34,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2.本次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得自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25,563,2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表表決總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4,209,462 權	94.70%
反對權數	17,74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36,053 權	5.22%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辦理。

2.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25,563,2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表表決總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4,205,555 權	94.68%
反對權數	17,652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0,053 權	5.24%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選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7 日接獲黃沛榆董事因個人公務繁忙而提出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 112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選任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同本屆董事會任期，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9 日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英理	新墨西哥州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總經理 3. 茂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4.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總經理 5.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6.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69,500 股

選舉結果：補選董事一席，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
董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英理	23,551,336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英理	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總經理 3. 茂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25,563,2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表表決總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4,206,439 權	94.69%
反對權數	19,759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37,062 權	5.2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9 點 23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收金額為新台幣(同以下)985,103千元，較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收金額929,296千元增加6.01%。另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收金額為988,610千元，較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收金額935,696千元增加5.65%。

本集團111年度稅後淨利為228,469千元，較110年度稅後淨利151,423千元增加50.88%，而111年度每股盈餘為7.00元，優於110年度之4.90元。且成長42.86%。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90	26.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4.09	202.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8.29	355.30
	速動比率(%)	533.17	308.60
	利息保障倍數	84.07	62.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1	9.90
	權益報酬率(%)	15.32	13.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17	61.70
	純益率(%)	23.19	16.29
	每股盈餘(元)	7.00	4.90

##### 2.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93	26.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4.09	202.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8.86	355.64
	速動比率(%)	533.55	309.09
	利息保障倍數	84.08	62.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1	9.90
	權益報酬率(%)	15.32	13.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17	61.67
	純益率(%)	23.11	16.18
	每股盈餘(元)	7.00	4.9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111年度研發費用為19,940千元，較110年度18,721千元增加6.51%，主要係為掌握及鞏固未來光學鏡片模具及金屬零組件之技術門檻，積極投入開發精密模具及金屬零組件相關之研發計畫及提升各項技術，持續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光學鏡片模具及金屬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終端應用產品除了智慧型手機及相機外，111年度亦積極增加VR/AR/MR、車載及生技醫療等領域產的模具開發及銷售。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及技術團隊，透過在製程技術上不斷創新研發，112年度亦持續投資新型超精密加工及檢測設備，維持領先的加工能力、產品良率及品質穩定度，且透過與各光學大廠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強化客戶的信任感及認同感，爭取更多的訂單，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及公司創造雙贏局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冠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謝冠雄' (Xie Guoxiong).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故增訂第27條之1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調整內部核決權限。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鏡頭模具之銷貨收入。前述主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驗收模具產品後，將該等模具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因涉及判斷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光學鏡頭模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貨收入，檢視相關文件，包含抽核出貨足資證明已驗收之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認依訂單規定移轉控制力及風險報酬之時間點。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柏軒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51,209	40	\$	603,307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96,835	5		21,725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及二一)		40,111	2		2,09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一)		169,474	8		132,11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九)		1,074	-		8,5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411	-		1,751	-
130X	存貨 (附註九)		96,668	4		115,383	7
1410	預付款項		1,417	-		8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		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8,310</u>	<u>59</u>		<u>885,97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4,160	-		3,3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669,760	32		714,56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3,560	-		5,2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		22,520	1		23,635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5,895	-		4,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1,816	1		10,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72	7		44,2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21	-		1,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2,004</u>	<u>41</u>		<u>807,549</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0,314</u>	<u>100</u>		<u>\$ 1,693,52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	11,026	-	\$	25,873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03	-		2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7,899	3		57,2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56	-		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82,222	4		90,4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9,338	1		27,2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026	-		2,8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44,014	2		44,0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1,3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7,590</u>	<u>10</u>		<u>249,35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55,758	8		199,77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619	-		4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555	-		2,4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	-		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044</u>	<u>8</u>		<u>202,80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79,634</u>	<u>18</u>		<u>452,158</u>	<u>27</u>
	權 益						
3100	股本		353,480	17		293,800	17
3200	資本公積		490,144	23		205,57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421	4		77,2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558	38		664,681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6,979	42		741,960	44
3400	其他權益		77	-		30	-
3XXX	權益總計		<u>1,740,680</u>	<u>82</u>		<u>1,241,365</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120,314</u>	<u>100</u>		<u>\$ 1,693,5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軒



經理人：陳柏軒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985,103	100	\$ 929,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692,205</u>	<u>70</u>	<u>663,94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92,898	30	265,352	2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57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2,898</u>	<u>30</u>	<u>265,92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290	1	11,970	1
6200	管理費用	59,568	6	45,4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940</u>	<u>2</u>	<u>18,72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798</u>	<u>9</u>	<u>76,11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00,100</u>	<u>21</u>	<u>189,803</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20	-	2,083	-
7100	利息收入	3,536	-	525	-
7190	其他收入	709	-	363	-
7510	利息費用	( 3,156)	-	( 2,9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二)	58,953	6	( 12,844)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1,313</u>	-	<u>4,28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075</u>	<u>6</u>	<u>( 8,528)</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2,175	27	\$ 181,2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33,706</u>	<u>4</u>	<u>29,852</u>	<u>3</u>
8200	淨 利	<u>228,469</u>	<u>23</u>	<u>151,423</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7</u>	-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u>	-	( 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28,516</u>	<u>23</u>	<u>\$ 151,41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7.00</u>		<u>\$ 4.90</u>	
9810	稀 釋	<u>\$ 6.88</u>		<u>\$ 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韜



經理人：陳柏韜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時達(香港)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25,580	\$ 255,800	\$ 102,339	\$ 66,652	\$ 523,885	\$ 35	\$ 948,711	
B1	-	-	-	10,627	(10,627)	-	-	
D1	-	-	-	-	151,423	-	151,423	
D3	-	-	-	-	-	(5)	(5)	
D5	-	-	-	-	151,423	(5)	151,418	
N1	3,800	38,000	103,236	-	-	-	141,236	
Z1	29,380	293,800	205,575	77,279	664,681	30	1,241,365	
B1	-	-	-	15,142	(15,142)	-	-	
B5	-	-	-	-	(44,070)	-	(44,070)	
B9	2,938	29,380	-	-	(29,380)	-	-	
	2,938	29,380	-	15,142	(88,592)	-	(44,070)	
D1	-	-	-	-	228,469	-	228,469	
D3	-	-	-	-	-	47	47	
D5	-	-	-	-	228,469	47	228,516	
E1	3,030	30,300	278,662	-	-	-	308,962	
N1	-	-	5,907	-	-	-	5,907	
Z1	35,348	\$ 353,480	\$ 490,144	\$ 92,421	\$ 804,558	\$ 77	\$ 1,740,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2,175	\$ 181,2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12	163,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067	1,788
A20900	利息費用	3,156	2,939
A21200	利息收入	( 3,536)	( 5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7	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13)	( 4,2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20)	( 2,0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12	25,33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5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8,018)	3,031
A31150	應收帳款	( 37,357)	75,1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6	( 5,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9	( 1,049)
A31200	存 貨	7,203	( 27,797)
A31230	預付款項	( 535)	( 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604
A32125	合約負債	( 14,847)	5,471
A32130	應付票據	( 99)	( 178)
A32150	應付帳款	621	( 19,9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 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98)	25,3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61)	3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1,531	422,8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7	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25)	( 2,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644)	( 21,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399</u>	<u>399,2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10)	(\$ 21,7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 215,471)	( 214,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5	4,2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232)	( 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7	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2,323)	( 231,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014)	( 44,0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52)	( 2,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308,96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826	93,6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7,902	261,1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307	342,1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209	\$ 603,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柏 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伯特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鏡頭模具之銷貨收入。前述主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驗收模具產品後，將該等模具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因涉及判斷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伯特集團之光學鏡頭模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貨收入，檢視相關文件，包含抽核出貨足資證明已驗收之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認依訂單規定移轉控制力及風險報酬之時間點。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

#### **其他事項**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 12年31月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55,507	40	\$ 612,449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6,835	5	21,72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一）	40,111	2	2,0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一）	170,352	8	135,84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14	-	1,751	-
130X	存貨（附註九）	97,341	5	115,383	7
1410	預付款項	1,417	-	9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	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3,088</u>	<u>60</u>	<u>890,41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669,760	32	714,56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560	-	5,2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2,520	1	23,63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895	-	4,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831	-	10,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72	7	44,2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21	-	1,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7,859</u>	<u>40</u>	<u>804,17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0,947</u>	<u>100</u>	<u>\$ 1,694,5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 11,026	-	\$ 26,799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3	-	2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8,461	3	57,2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6	-	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2,254	4	90,5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9,356	1	27,2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026	-	2,8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44,014	2	44,0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1,3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8,202</u>	<u>10</u>	<u>250,37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55,758	8	199,77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640	-	5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555	-	2,4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	-	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065</u>	<u>8</u>	<u>202,85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80,267</u>	<u>18</u>	<u>453,225</u>	<u>27</u>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二十）	353,480	17	293,800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490,144	23	205,575	12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421	4	77,2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558	38	664,681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96,979</u>	<u>42</u>	<u>741,960</u>	<u>44</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77	-	30	-
3XXX	權益總計	<u>1,740,680</u>	<u>82</u>	<u>1,241,365</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0,947</u>	<u>100</u>	<u>\$ 1,694,5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軒



經理人：陳柏軒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988,601	100	\$ 935,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694,180</u>	<u>70</u>	<u>667,19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94,421</u>	<u>30</u>	<u>268,50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291	2	11,970	1
6200	管理費用	60,367	6	46,0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940</u>	<u>2</u>	<u>18,72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598</u>	<u>10</u>	<u>76,70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00,823</u>	<u>20</u>	<u>191,79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51	-	539	-
7190	其他收入	709	-	364	-
7510	利息費用	( 3,156)	-	( 2,9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二)	58,953	6	( 12,844)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u>1,313</u>	<u>-</u>	<u>4,28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370</u>	<u>6</u>	<u>( 10,596)</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262,193	26	181,2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3,724</u>	<u>3</u>	<u>29,778</u>	<u>3</u>
8200	淨 利	<u>228,469</u>	<u>23</u>	<u>151,42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7 -	(\$	5)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u> -	(	<u>5</u>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u>228,516</u> <u>23</u>	\$	<u>151,418</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u>228,469</u> <u>23</u>	\$	<u>151,423</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u>228,516</u> <u>23</u>	\$	<u>151,41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7.00</u>	\$	<u>4.90</u>
9810	稀 釋	\$	<u>6.88</u>	\$	<u>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 股數 (仟股)	股本 (附註二十)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 25,580	\$ 255,800	\$ 102,339	\$ 66,652	\$ 523,885	\$ 35	\$ 948,711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27)	-	-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27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51,423	-	151,42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423	(5)	151,4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3,800	38,000	-	-	-	141,2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80	293,800	77,279	664,681	30	1,241,36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42	(15,142)	-	-
B5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44,070)	-	(44,070)
B9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2,938	29,380	-	(29,380)	-	-
		2,938	29,380	15,142	(88,592)	-	(44,0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28,469	-	228,46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	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8,469	47	228,516
E1	現金增資	3,030	30,300	278,662	-	-	308,9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48	353,480	92,421	804,558	77	1,740,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2,193	\$ 181,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12	163,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067	1,788
A20900	利息費用	3,156	2,939
A21200	利息收入	( 3,551)	( 5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7	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13)	( 4,2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12	25,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8,018)	3,031
A31150	應收帳款	( 34,508)	73,6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5	( 1,049)
A31200	存 貨	6,530	( 27,338)
A31230	預付款項	( 446)	( 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604
A32125	合約負債	( 15,773)	6,397
A32130	應付票據	( 99)	( 178)
A32150	應付帳款	1,183	( 20,3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 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40)	25,3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64)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6,660	431,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3	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25)	( 2,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702)	( 21,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486	408,3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10)	(\$ 21,7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 215,471)	( 214,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5	4,2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232)	( 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7	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2,301)	( 231,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014)	( 44,0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52)	( 2,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308,96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826	93,6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	( 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3,058	270,2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449	342,2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507	\$ 612,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6,089,342
本期稅後淨利		228,469,164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加：調整後本期稅後淨利		228,469,1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2,846,916)
可分配盈餘		781,711,590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2元/股)		70,696,000
股東股利 - 股票(1元/股)		35,34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75,667,5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定義</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十、(略)。</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略)。</p> <p><u>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九</u>、(略)。</p> <p><u>十</u>、(略)。</p> <p><u>十一</u>、(略)。</p> <p><u>十二</u>、(略)。</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u>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u>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u></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本公司登記。</u></p> <p><u>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u></p> <p><u>二、前項</u>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u></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及第四項。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略)。</p> <p>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若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略)。</p> <p>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若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四、(略)。</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b><u>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b></p> <p><b><u>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b></p> <p><b><u>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b></p> <p><b><u>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b></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b><u>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b></p> <p><b><u>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b></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三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四項。</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b></p> <p><b><u>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u></b></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p> <p><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u></p>	<p>本條新增。</p> <p>一、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於主席宣布散會前，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二、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決議。</u></p> <p><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三、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四、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五、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六、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七、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八、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b><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b>  <b><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b></p>	<p>本條新增</p>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u></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加修訂日期。</p>